

(三)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：750 萬元，照列。

(四)資金運用部分：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主席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1 時 36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 4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桐豪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委員怡潔等 18 人，根據現行「民宿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位於都市地區具有文化、歷史及觀光價值之人文民宿（老屋民宿）無法申請合法執照，此規定顯已影響到都市特色文化的發展，建請行政院應全面檢視民宿政策，並研擬相關人文民宿規範，以因應市場之需求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等 18 人，根據現行「民宿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位於都市地區具有文化、歷史及觀光價值之人文民宿（老屋民宿）無法申請合法執照，行政院應全面檢視民宿政策，並研擬相關人文民宿規範，以因應市場需求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發展較早之都市地區（台北、台南、彰化等），留有許多具人文及歷史價值之老屋，經整修後成為外地光觀客體驗當地文化、民情的住宿首選，在國外如日本京都傳統民宿、韓國韓屋民宿等。然這些特色人文民宿，於現行規範中，並不符合相關法規。

二、根據交通部所訂定「民宿管理辦法」，民宿的設立僅以「風景特定區、觀光、國家公園、原住民、偏遠、離島地區……非都市土地。」為限，即使民宿業者不想違法卻「無法合法」。南部就有民宿業者主動闢建防火巷，希望能申請相關許可，礙於法規只能低調經營，除台南外尚有鹿港、大稻埕甚至公館、師大皆有類似的人文老屋民宿。

三、韓國綜藝節目「花漾爺爺」來台拍攝，其中於台北拍攝地點就是位於師大附近之老屋民宿。對遊客而言，民宿住宿經驗與旅館不同，是深度旅遊的一環，與民宿主的互動更能添加旅遊